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59 号数源科技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4 人，代表股份 322,867,9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1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51,472,2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3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2 人，代表股份 71,395,6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81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1 人, 代表股份 5,258,1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2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1 人, 代表股份 5,258,1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2%。

3.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, 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1,814,04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6%; 反对 945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9%; 弃权 10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04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566%; 反对 945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875%; 弃权 10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5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何心琳、刘毅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22 日